

#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责管理年度报告

CHF/JZGL-GL 尽责组 018-2023

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消除和管控相关风险的责任。公司秉持负责任、尊重、诚信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措施不断增强对供应链的管理能力，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同时，向供应商沟通明确的行为准则，强化其尽责管理意识和能力。

###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个旧市大屯街道红土坡

CID 编号：002158

使用原料：锡矿、锡精矿（砂状）、氧化锡（粉状、泥状）、锡粒子（颗粒状）及其他含锡物料等。

上次评估日期：2020.9.2-2020.9.4

评估期间：2018-2020

主要产品：锡 锭

评估公司：UL

### 二、依据标准

公司遵循以下标准实施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

- 1) 《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简称《中国指南》；
- 2) 《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 锡和钽的审验标准》；

3)参考《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第三版）——简称OECD指南；

4)参考《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三、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

云南乘风自开展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工作以来，逐步建立、完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先后按照《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 锡和钽的审验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和要求构建了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体系，制定负责任矿物采购政策及其他控制文件和透明度系统记录系统，逐步实现系统性、可追溯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具体如下：

#### 第一步 建立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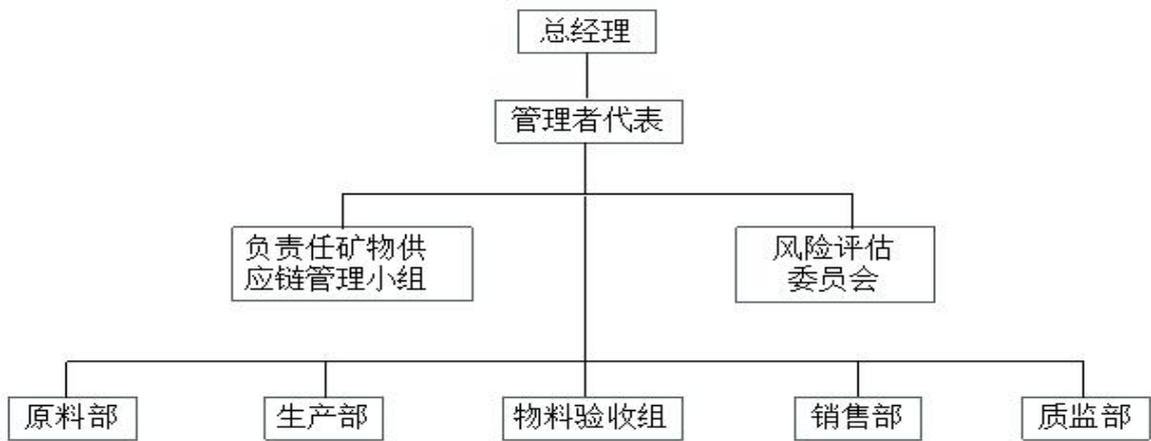
##### 1. 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

为避免使用直接或间接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的冲突矿物及/或涉及在高风险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矿物，公司依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 锡和钽的审验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了《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并向利益相关者（供应商、客户和员工等）广泛传播，同时于公司官网公布：<https://www.yhtin.cn/newsinfo/1581249.html>。

##### 2 公司管理体系架构与运行机制

2.1 公司建立由总经理领导，管理者代表全面负责的管理机制，实施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的策划、推进和改善，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建立组织架构，任命了管理者代表，组建了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小组、风险评估委员会，并明确职责。日常工作在管理者代表的领导下，原料部、销售部、生产部、物料验收组、质量监督部等部门配合供应链管理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组织架构图



2.2 为规范供应链尽责管理，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小组相继编制并发布了《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手册》《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编制规则》《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负责任矿物供应商行为守则》《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沟通与申诉程序》《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培训控制程序》《年度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培训计划》《负责任矿物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负责任矿物内、外部评估控制程序》《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内部评估计划》《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内部评估报告》《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责管理年度报告》《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文件、记录控制程序》《统计管理制度》《物料验收标准》《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及支持记录文件等 30 余份书面文件和程序，持续推进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

2.3 公司按照建立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培训控制程序》《年度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培训计划》组织对与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相关的人员和部门开展锡供应链尽责管理专项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同时，积极参与外部 CCCMC、RMI 等相关组织机构的线上、线下研讨（SMISC 论坛）、交流会等，定期收集国内外供应链尽责管理信息、资料、动态等，与相关人员共享学习，以提高公司尽责管理的整体能力。

2.4 公司在管理手册“2.3 锡物料供应链透明度与控制系统”章节中建立和描述对采购矿物实施的透明度监管与追溯制度，并配套《供应链追溯地图信息表》，实现含锡原料从：采购——>进入公司——>制成品——>销售的全过程追溯。

2.5 开展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体系内、外部评估和年度管理评审，对公司的尽责管理体系建设的合理性、有效性、尽责管理的表现进行评估，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管理者代表向最高管理者进行报告。

## 2.6 记录保持

公司在《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文件、记录控制程序》中明确要求与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相关的所有记录原则上至少保存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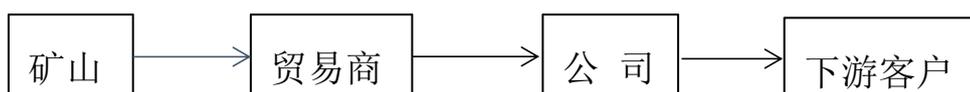
## 第二步 与供应商合作

公司在建立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时明确了在原料采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结合风险的可接受程度制定了针对性的缓解策略，且向供应商或相关给予展示和沟通。其次，我们制定了编号为 CHF/JZGL-GL 尽责组 007-2023 的《负责任矿物供应商行为守则》与供应商一道共建和遵守相关尽责责任，本报告期内共向供应商发出书面守则近 40 份；制定了编号为 CHF/JZGL-GL 尽责组 008-2023 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供应商通知函》，本报告期内共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函近 40 份，在采购第一时间与供应商沟通公司尽责管理的要求和内容；制定了编号为 CHF/JZGL-GL 尽责组 009-2023 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合同条款》，把公司负责任矿物采购的具体核心要求及要点列为合同内容，以契约形势给予遵守。同时，为进一步降低供应链上的风险或对识别出的风险改进绩效给予客观、有效之评价，公司建立《供应商识别问卷(KYC)》《风险缓解计划沟通函》及《风险缓解绩效评估表》，本报告期内陆续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函 30 余份，供应商对公司风险缓解计划的内容、有效性等都做了详细填写和回复，并持续收到供应商的反馈回复。

## 第三步 供应链风险识别与评估

1. 公司在管理手册“3、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章节中策划并建立了负责任矿物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程序。日常工作以《负责任矿物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原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链风险评估表》等，对进入公司含锡原料按风险识别和评估要求进行控制，主要通过 KYC 调查表、直接与供应商沟通、查询供应商公开信息等方式收集供应商相关合规性信息、原料信息、尽责管理信息等。

### 2. 根据以上信息绘制供应链地图



3. 从武装冲突、人权、职业健康安全和治理四个方面，依据如下工具对矿产来源地进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评估，形成《供应链风险评估表》。使用工具主要包括：

a. 《海德堡冲突晴雨表》，以国家或地区概览强度评分定义供应链冲突情况；

b. 《全球人类发展指数和指标》，以极高、高、中人权发展程度认定；

c.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以治理指数定义供应链治理情况；

d. 《联合国制裁名单》/欧盟 CAHRAs 清单及参考《多德弗兰克法案》，以名单内外涉及内容判定高低风险。

#### **第四步 风险管理与控制**

公司制定了《负责任矿物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通过以下方式管理风险：

(1) 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2)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3) 在风险减缓失败或公司有理由认为风险减缓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

工作中我们通过供应链地图、《供应链追溯地图信息表》、《KYC 调查表》、直接与供应商沟通等方式对供应链进行了解和调查，发现公司锡原料均来自国内采购，但部分原料通过经多级追溯发现来自缅甸和刚果金地区。这是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风险的主要来源。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这些风险主要由源国家发展受限或发展水平低造成，仅依靠公司单方面力量无法彻底解决，我们倡议必要时各利益相关方（包括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相关国家政府等）协同合作，以有效根治源头风险。对此公司与相关供应商进行了一定的沟通和协商，商讨风险缓解措施。截止目前进展仍然缓慢。

#### **第五步 申诉机制与结果**

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原料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隐患，保障利益相关方与公司的顺畅沟通，构建和谐互利的利益关系，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编号为 CHF/JZGL-GL 尽责组 006-2023 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沟通与申诉程序》，并在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yhtin.cn/newsinfo/1581250.html>）及内部实体位置向公众公布，以收集各利益相

关方意见或建议。本评估年度内经收集统计，没有收到各利益相关方的申述意见。因此，本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的投诉事件为“零”。

#### **第六步 对触发警示信号采购原料的管理**

本评估周期内公司采购锡原料有来自缅甸、刚果金和尼日利亚等国家的矿山料，经审查发现其触发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体系确定的警示信号。为此，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对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追溯信息的进一步收集和验证。本着从源头识别、降低、控制风险的意愿，对于来自触发警示信号地区的原料公司强化了监管力度，通过网络、电话沟通、书面信息查询等方式持续健全、完善供应链信息，并试图摸清楚、搞明白每一批次物料的详细信息，持续把公司尽责管理述求和压力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上游二三级供应商持续传导；二是更进一步对触发警示信号原料的原产地信息按《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5.1.3.1及5.1.3.3条款12项条款要求，尽力持续作更进一步的信息收集和确认（注：详见原料采购台账）；如有可能我们将逐步对所有国外采购（包括：刚果（金）、缅甸、尼日利亚等）的矿物收集其矿产原产地证、矿产的境外运输路线和运输方法、矿山开采量和开采方式等供应链追溯详尽信息，以期建立完整的追溯系统。本评估周期内，公司逐步开始制定并实施上述措施，但就目前我们在行业内或供应链上的影响还无法实质性推动相关工作。总之，我们期盼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以加强对触发警示信号的采购原料进行管理，确保公司锡物料的采购不造成供应链政策中承诺的四种类型风险。

#### **第七步 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可持续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尽责管理，我们不仅靠公司内部推动，同时还接受外部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与审核，以满足利益相关方对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合规、透明的期望。截止目前，公司已先后累计接受第三方机构（如：CCCMC、RMI等）独立评估三次，并通过评估，获得证书。今年，公司将继续接受外部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这从侧面更客观、更公允、更专业的反应出公司对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尽责管理实践及取得的成果。

#### **第八步 尽责管理过程和结果的报告**

公司每年完成上一年度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并在公司网站公布（网址：<https://www.yhtin.cn/newsinfo/6758819.html>）。同时，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也适时在网站发布，为公众及利益相关方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至24日间接受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标合信（北

京)认证有限公司的现场评估,结果为A级,并发布于公司网站(<https://www.yhtin.cn/newsinfo/7181860.html>)。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15日接受了RMI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ULVS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现场评估,目前为整改状态。为持续健全、完善、履行公司对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尽责管理义务,我们依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及公司《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手册》之要求,积极、且多渠道地推进CAP的逐步关闭。

云南乘风在持续完善自身尽责管理的同时,更关注外部供应链合规的最新要求,不断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沟通、了解与交流,积极参加行业会议、论坛及各类培训等,与相关方分享和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经验和进展,并呼吁锡行业相关方能共建更为持续、健康有效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管理机制。

批 准: 万希立

日 期: 2024年7月15日

审 核: 张 恩

日 期: 2024年7月15日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